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排件表

本所總機：2385026 承辦人員分機： 201 202 203 204鄭宇恬 周思成205 鄭軒鵬207 洪朝偉208 陳虹伶210 115.03.16~115.03.20

地段	地號	年度	收件字	收件號	申請原因	複丈人員	複丈日期	複丈時間	法院案件會同地點
新興段三小段	691-2	115	新圖鑑	2800	鑑界	周思成	0115/3/16	09:00:00	
林德宮段	1320-1	115	新圖鑑	2900	鑑界	鄭軒鵬	0115/3/16	09:00:00	
苓雅寮段	653	115	新法建	10	建物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3/17	09:15:00	苓雅區永平路46巷7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新興段一小段	1337	115	新法土	15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3/17	10:10:00	新興區復興一路、復橫一路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大統段一小段	901、901-1	115	新法建	70~100	建物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3/17	14:10:00	新興區五福二路192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20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過田子段	799-10	115	新法建	220	建物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3/17	14:10:00	苓雅區忠孝二路56巷5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新興段四小段	2347	115	新法建	30	建物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3/18	09:10:00	新興區大同一路181之7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林德宮段二小段	3517	115	新法土	6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3/18	14:20:00	
新興段四小段	1754等3筆	115	新法土	8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3/18	14:30:00	新興區自立二路、南台路73巷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1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林聖段	839-10	115	新圖鑑	3000	鑑界	鄭宇恬	0115/3/19	09:00:00	
成功段	118	115	新法土	700	土地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3/19	14:10:00	
成功段	118	115	新法建	110	建物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3/19	14:10:00	